

2014 臺北設計獎競賽辦法

一、關於臺北設計獎

臺北市政府為向國際傳達「臺北設計」的優質形象，特舉辦「臺北設計獎」，廣邀全世界創意設計工作者、設計科系師生，以及熱愛設計的人士，公開徵選傑出國際設計作品，以臺北市作為創意設計匯流平台，藉以發掘具商機潛力的創意設計，鼓勵運用設計來改善城市的經濟、社群、環境和文化的發展，提供使用者更和諧、安全與便利的生活。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四) 認證單位：
 - 國際工業設計協會 (ICSID)
 -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 (ICOGRADA)
 - 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團體聯盟 (IFI)
- (五) 合作單位：
 -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台灣海報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平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

三、參賽資格

1. 全世界對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參賽。不限個人或團體。團體參賽以5人為限，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
2.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且為2012年6月30日以後創作完成之作品。
3. 參賽作品為未公開之作品。（僅限工業設計類，其他不限）

四、參賽類別

分為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以及公共空間設計三類，各競賽類別領域詳細項目請參考附件一。

(一) 工業設計類

活動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截止	7月31日(星期四)	臺北時間23:59 (GMT+08:00) 截止
線上初審	8月4日(星期一)至 8月18日(星期一)	審送或親送作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農 力中心「2014臺灣設計獎工作小組」， 新北市221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 2樓
公佈	8月22日(星期五)	臺北時間17:00 (GMT+08:00) 截止
入围名單	8月22日(星期五)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達時間為準
大賽獎項	9月25日(星期四)	4. 工業設計大圖者徵交作品模型、視覺傳 達設計大圖者需繳交海報或宣傳設計 作品、公共空間設計類大圖者繳交作品 模型或3D動畫。 3. 審送或親送作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農 力中心「2014臺灣設計獎工作小組」， 新北市221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 2樓
决赛作品	10月03日(星期五) 至10月10日(星期五)	初審獎
頒獎典禮	11月07日(星期五)	1.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當天並同時於網站 上公布 2. 瑪麗地點另行公告及通知

五、參賽時間

等。

提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政府建築及部分私人建築

(三)公共空間設計類

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含數位印刷）等。

視覺傳達設計包含平面創作、識別設計、海報設

(二)視覺傳達設計類

計、資訊設計及家電產品設計及其他類等。

位應用、交通工具設計、設備機器設計、生活及家用物品設

工業設計類指可供量產之工業產品設計，包含一般與數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請以網路公布為主

六、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七、參賽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 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 (www.taipeidaward.tw) 取得個人帳號，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帳號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參賽者取得帳號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進行上傳檔案，每件作品以 3 張為限。
3. 參賽者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創作理念說明及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即完成報名程序，系統將自動寄發「報名成功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註 1：為使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

註 2：上傳檔案一律為 jpg、png、bmp 檔案格式，尺寸小於寬 1190x 高 840 像素 3MB 以下。

註 3：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資格。

各類繳件 規格 程序		工業設計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	公共空間設計類
網路	文件 上傳	1.一律採取線上註冊，取得系統序號，完成報名 2.上傳作品創作理念 500 字以內（ <u>以英文為主</u> 、其他語文為輔）		
報名 階段 — 線上 繳件	圖檔 上傳	上傳作品不同視圖圖檔(3 張為限)，請自行壓縮，格式可為 jpg/png/bmp，尺寸：寬 1190x 高 840 像素，解析度 72 dpi 以	上傳作品系列圖檔(3 張為限)，請自行壓縮，格式可為 jpg/png/bmp，尺寸：寬 1190x 高 840 像素，解析度 72 dpi 以	上傳作品不同視圖圖檔(3 張為限)，請自行壓縮，格式可為 jpg/png/bmp，尺寸：寬 1190x 高 840 像素，解析度 72 dpi 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文字說明(500字) · 作品原始繪圖檔(需含使用說明文字、英文字幕、其他語言文字等) · 作品模型規格(需含模型尺寸、材質、複製成本費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文字說明(500字) · 作品原始繪圖檔(需含使用說明文字、英文字幕、其他語言文字等) · 作品模型規格(需含模型尺寸、材質、複製成本費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文字說明(500字) · 作品原始繪圖檔(需含使用說明文字、英文字幕、其他語言文字等) · 作品模型規格(需含模型尺寸、材質、複製成本費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畫 A1 深報 84.1 *59.4(cm²)，以 3 張為限。 · 繪畫 1:1 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 可微夾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畫 A1 深報 84.1 *59.4(cm²)，以 3 張為限。 · 繪畫 1:1 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 可微夾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畫 A1 深報 84.1 *59.4(cm²)，以 3 張為限。 · 繪畫 1:1 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 可微夾或等比例側繪 +59.4(cm²)，需含小之精密模型。若需繪小之模型，請型尺需於 40*40*40 cm³~100*100*100 cm³ 之間繪精範圍內。
<p>各類數件規格</p>	<p>公共空間設計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 工業設計類</p>	<p>視覺傳達設計類 公共空間設計類 工業設計類</p>

競賽類別與數件規格說明

皆採實體作品審查，各組數件詳細規格如下：

(三) 藝體：

合進行收件及初複選之評選，參賽者無需寄送實體樣板。

為減少紙張用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以电子邮件

(二) 刊複選

<p>上，單一圈檔請勿超過 3MB，並請保留原始檔</p>	<p>上，單一圈檔請勿超過 3MB，並請保留原始檔</p>	<p>3MB</p>
-----------------------------------	-----------------------------------	------------

	<p>模型材質、模型長寬高及模型成本費用)</p> <p>• <u>可使用影片呈現作品使用情境說明</u></p>		<p>• <u>可使用 3D 動畫呈現作品空間情境</u></p>
--	-----------------------------------------------------------	--	-----------------------------------

說明：

- 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參加決選之模型及平面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
- 工業設計類及公共空間設計類入圍作品，另補助模型製作費用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補助對象不包含已獲獎金者與未繳交實體模型者（如空間組僅提供3D動畫）。

八、評選作業

(一)評審團組成原則：

- 由主辦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外專業人士組成。
- 每個類別的國際評審團（初選 7 位，決選 5 位）專業人士組成，並來自兩個以上不同洲際與國籍。
- 若評審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前來，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評審團人選的權利。
- 主辦單位需提供評審團之權利與義務的說明文件。

(二)評審方式

- 資格審查：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 初複選：為減少紙張油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以電子化平台進行初複選評審，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主辦單位需將所有符合資格的作品檔案提交給評審團。初選階段將遴選各類別 10%~15% 進入複選，之後再各選出 17~23 件作品晉級決選。
- 決選：工業設計類以模型或實品進行評選，可繳交動畫或影片說明作品使用情境；視覺傳達設計類以 A1 海報輸出或實體作品進行評選，公共空間設計類以模型（可接受 3D 動畫呈現）及 A1 海報輸出品進行評選。
- 最佳人氣獎：針對入圍決選作品開放成果展現場票選，每

总计	公共空间设计计费 视觉传达设计计费 工装设计计费	量北市美装	企金装	(新台币 50 萬元)
金额	1名/组：共计 3 名	銀獎	(新台幣 25 萬元)	1名/組：共计 3 名
銅獎	1名/組：共计 3 名	銅獎	(新台幣 10 萬元)	1名/組：共计 3 名
ICSID 特別獎	1名	ICSID 特別獎	--	Locgrada 特別獎
量北市美裝	--	1名	--	--

說書人

競賽總獎金新台幣300萬元，各類組獎項如下：

九、獎項

與參賽者面改變，且參賽者與評審團皆同意此評選過程。

(五)當評審團的評選為最終決定後，將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評審

影響評審團的評審過程。

(四)主辦單位確保評選過程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進行，且不得

评分项目	说明	通用性	技術性	创意性	美感度
	·作品符合市场需求、具商業開發價值	·技術應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材料、技術等	·決審模型型精緻度	·設計創意與原則性	·作品美感表現

三(三) 航空機

「最佳人氣獎」。

人每期刮最多可投注 1 票，各期刮得票数最高的作品将获得

類別 組別獎項	工業設計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	公共空間設計類
IFI 特別獎			1名
數位應用獎 (新台幣 5 萬元)	1名/組；共計 3 名		
社會關懷獎 (新台幣 2.5 萬元)	1名/組；共計 3 名		
評審團推薦獎 (新台幣 1.5 萬元)	5名/組；共計 15 名		
廠商贊助獎	視廠商贊助額度調整		
優選	預計每組約若干名		
最佳人氣獎	(現場票選) 1名/組；共計 3 名		

說明：

1. 臺北市長獎以及各類組之金銀銅獎、特別獎、評審團推薦獎、數位應用獎、社會關懷獎，皆頒發獎座及獎狀，廠商贊助獎、優選和最佳人氣獎則頒發獎狀乙式。
2.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3.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廠商贊助獎獎項數量之權利。
4. 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上，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十、 注意事項

(一)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二)所有參賽者，無論身分（學生，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
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
權利。

(三)關於參賽者

1.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2.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
展示之用。

3. 在正式參賽前，若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保證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
4. 進入決選所繳交之模型（或實品）作品所有權移轉至北京市政府。
5. 本競賽提供國內得獎作品申請中華民國之智慧財產權服
6. 所有的作品皆為參賽者的自主監督下完成。
7.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8. 參賽者需為相關的審查和展覽，提供一切合理的資訊和實際的參賽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訊，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進行使用
9. 參賽者充分了解主辦單位對外揭露作品等相關規定。
10. 參賽者充分了解有關比賽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且完整
11. 參賽者充分了解他們的報名資料，圖像和與任何宣傳素
12. 參賽者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了解機制的所有內容。
13. 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布於官網
14. 獲自行負責零件作品運費和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
15. 參加頒獎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頒獎
16. 為方便國際評審進行甄選作品，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摘要，同意遵守審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
17. 作者需於報名時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證明設計作
- 品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18. 作者需於報名時同意是否願意將個人與作品資料提供給集資平台進行媒合接洽。

(四)關於得獎者

1. 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最後決定為最終決定，執行單位將於評審後 15 日內通知各獲獎者。
2.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3. 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臺北市政府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者提供的銀行帳戶，但匯款程序可能需要 2 個月的時間，
4. 主辦單位將處理相關外匯規定，保證所有的獎金款項都能順利匯出。
5. 競賽獎金不包含取得設計師的作品智慧財產權。
6. 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上，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7. 主辦單位將不會對得獎作品進行再製的行為。
8. 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得獎作品的商業開發規畫，故不提供任何開發費用。
9. 各類別獲金、銀、銅獎之得獎者若為非主辦國之參賽者或團體，由主辦單位邀請並提供參賽者或團體代表 1 人出席頒獎典禮之機票、食宿及接待費；各類別依金、銀、銅獎順序邀約，總計至多 6 名。
10.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作品進行宣傳的權利，且不涉及商業用途下，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年內，可應用作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本（2014）年度預計舉辦一場公開展覽，發行一本成果專刊與其他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計畫，不另支付費用。

(五)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展

財團法人中國生薑力中心「2014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

十一、聯絡方式

- (八)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围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
- 1.報名繳交作品樣板檔案不得標示創作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入围資格。
- 2.入围或得獎作品個人檢舉或告發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創作完成之作品，且有具體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围及得獎資格並退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3.入围或得獎作品個人檢舉或告發為其他設計競賽得獎之作及得獎資格並退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4.未能於決選繳件截止日前完成決選模型、光碟和文件繳件者，視同放棄進入決選資格。
- 5.入围或得獎作品個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围及得獎資格並退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6.入围或得獎作品個人檢舉涉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委員會有明顯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围及得獎資格並退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7.得獎者與其之間人、親友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不得參與設計競賽。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得獎者任何協助與贊助。
- 8.參賽者之間人、親友、及所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評審過程，並提供參賽者任何協助或諮詢者，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 9.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官網。

(七)資格取消

- (六)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围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
- 出、編織專輯使用，另配合國際競賽規範規格，依其規定提供必要檔案資料及賞品。
- (五)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围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

聯絡人：邱小姐/蕭小姐

電話：02-2698-2989 分機 2720/2401

電子信箱：2720@cpc.tw / 2401@cpc.tw

傳真：02-2698-9335

地址：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參 考 例		類別說明
1.	一級及數位應用：數位科技/設計應用	
2.	交通工具設計包含：車輛、飛行器、船艦等。	交通工具設計包含：交通工具、機械工具、電子手錶、家用電器、消費性電子產品、電信電話、資訊訊號及家電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電信電話、電子手錶、家用電器、說明設計等。
3.	設備機器設計包含：工業設備、生產機器、醫療設備及儀器、工程儀器工具等。	生活及家用器具用品設計包含：辦公用品、廚房、衛浴、家具/五金等。
4.	工具設計	其他類包含：流行時尚、運動用品、休閒設備、玩具等。
5.	企業形象	(1)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標誌、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2)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3)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6.	數位平面創作：數位平面影像作品	(1)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標誌、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2)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3)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7.	海報設計包含：	(1)商業海報：各種商業推廣海報及燈箱、車體廣告等設計作品。 (2)文化海報：各種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宣傳海報之設計作品。
8.	包裝設計包含：	(1)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 (2)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禮物袋等設計作品。
9.	視覺傳媒	4. 包裝設計包含： (1)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 (2)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禮物袋等設計作品。 5. 印刷設計包含 (含數位印刷)： (1)型錄簡介：各種商業宣傳型錄、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 (2)請柬卡片：各種喜慶賀卡、金融證卡、請柬、宣傳卡片等設計作品。

參賽類別	類別說明
	6. 綜合印件：各種行事曆表、POP、郵票、行銷印刷品等設計作品。
公共空間設計	1. 開放空間：公園、街道、廣場、停車場、運動場等。 2. 政府建築及部分私人建築：學校、車站、候車亭、醫院、博物館、美術館、劇院、圖書館、運動館、文化中心、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公廁等。

中華民國年曆
立書人（簽章）：
（請參照著或團隊代表人簽名）
臺北市政府
此致

-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賽模型（或賽品）作品均不退件。
- 提供其他參賽者之競標書。
- 三、進入決賽之作品，若標的物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著作人需提供其他參賽者之競標書。
5. 所有配合徵獎活動之運用。
4. 勿不違反參賽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影覽等行為。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二、本人同意授權 賽事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償提供上述利用；
壓與獎金。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2012年6月30日之後自行創作完成之
標的物（或參賽作品），並同意 賽事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獎
牌責任，並同意 賽事單位將參賽作品完全無法
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
責任，並同意 賽事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獎
牌責任，並同意 賽事單位將參賽作品完全無法

以下

本人參加2014臺北設計獎，特就本人參賽作品（名稱：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2014臺北設計獎」

附件二